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

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资金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

（三）资金来源使用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创造更多收益，公司 will 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